

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 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

一、申报类别

I 重点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 2、上年度南山区纳税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 3、上年度南山区工业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 4、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上市（含中小板、创业板）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区工信局）
- 5、上年度南山区服务业 1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6、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50 强、零售 5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7、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8、经认定的前海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仅限申报住房补租）
- 9、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8 分类标准的企业）；（区科创局）
- 10、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1、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区发改局）
- 12、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13、取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授予的低碳示范企业、节能先进单位、循环经济园区；（区发改局）

14、具有建筑业施工壹级及以上资质（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服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

15、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重点企业的分类标准；
- 3、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达 500 万元及以上；
- 4、人才规模达 3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评分细则

1、根据税收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税收贡献 $\times 40\%$ + 经济贡献 $\times 40\%$ + 人才规模 $\times 20\%$ ；

2、经济贡献计算方法：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 分）+ 排名加分（50 分）+ 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达 500 万元，得 60 分；纳税额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p>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p>	B

		<p>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x40%+Bx40%+Cx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p>	

(四)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p>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p> <p>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申报分类标准中 9 类的企业，需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报分类标准中 10 类的企业，需提交“企业简介”，并对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 第 26 号）”，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申报分类标准中 11 类的企业，需提交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申报分类标准中 12 类的企业，需提交在深圳市参加碳交易履约的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申报分类标准中 13 类的企业，需提交取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授予的低碳示范企业、节能先进单位、循环经济园区的文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申报分类标准中 14 类的企业，需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申报分类标准中 15 类的企业，需提交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盖章后扫描上传
12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五）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10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	300 套	50 套

		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1500 人。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3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200 套	3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1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150 套	2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00 套	15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25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40%后，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75 套	10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1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6 套
7	第七档	上一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30 套	3 套

II 商贸旅游、物流及专业服务类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 1、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工信局）
- 2、南山辖区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国家、省级百强旅行社，南山区重点旅行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南山辖区内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4、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工信局）
- 5、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 6、上年度南山区住宿餐饮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7、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区司法局）

8、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以上；
(区财政局)

9、在南山辖区至少有 5 个以上在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区住建局）

10、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人资局）

11、在南山辖区内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局）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3、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

4、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 评分细则

1、根据税收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税收贡献 x40%+经济贡献 x40%+人才规模 x20%；

2、经济贡献计算方法：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 分）+ 排名加分（50 分）+ 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4、上述“分类标准”中 1-6 类，进行统一评分、排序； 7-11 类，进行统一评分、排序。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额达 100 万元，得 60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	B

		<p>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x40%+Bx40%+Cx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p>	

(四)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1、2、3、4、5 的企业，需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第 10 类企业需递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报分类标准中 7 类的企业，需提交律师事务所人才名单或社会组织人员清单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申报分类标准中 8 类的企业，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名册及注册会计师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申报分类标准中 9 类的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申报分类标准中 10 类的企业，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申报分类标准中 11 类的企业，需按照具体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符合一项即可） ①技术转移：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证明材料； ②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③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④科学技术普及：市、区科普基地证书； ⑤创业孵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⑥科技智库：上年度新承担至少 3 项区级以上（含区级）政府部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第 7 类除外。	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五）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1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0 套	3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0 套	2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2500 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0 套	1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8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1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4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40%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纳税 1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20 人。	25 套	4 套

III 金融类企业（区工信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3、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4、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5、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创新型法人金融机构。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除外）；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的分类标准；
- 3、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达 500 万元及以上；
- 4、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评分细则

1、税收贡献、人才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Ax70%、Bx30%）。

2、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达 500 万元，得 60 分；纳税额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x70%+Bx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四)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五)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1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800人。	300套	50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3亿元且人才规模达600人。	200套	30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400人。	150套	25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5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100套	20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25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50套	15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1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	25套	10套
7	第七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5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10套	5套

IV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科技奖获奖单位（仅限申报定向配租）；
- 2、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 3、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 4、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
- 5、科研院所；
- 6、港澳高校驻深机构。

(二) “科技奖获奖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 (3) 上年度（2019年）获得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2019年）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获奖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获得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配租3套。同一单位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三)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
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 (3) 获得创新南山上年度（2019年）“创业之星”大赛行业赛/专业赛/境外赛一、二、三等奖企业，或上年度（2019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近五年（2014-2018年）南山区“创业之星”大赛前三名科技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①上年度（2019年）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证书或近五年（2014-2018年）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证书 ②上年度（2019年）销售证明（提供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	----	--------	--------

1	“创业之星”大赛获奖科技企业。	20套	4套
---	-----------------	-----	----

(四)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

属于南山智园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请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或留学生证明材料（已毕业需深圳外专局开具留学证明。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	原件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15套	4套

(五) “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3) 近三年（2017—2019年）累计获得5件以上（含5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进入国际申请阶段，或近三年（2017—2019年）累计获得30件以上（含30件）集成电路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500万元以下；

(5) 人才规模达20人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评分细则

(1) 根据税收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税收贡献 \times 40%+经济贡献 \times 40%+人才规模 \times 20%；

(2) 经济贡献计算方法：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分）+ 排名加分（50分）+ 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在前40%之后的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增速达15%及以上的，加50分，增速为10%（含）~15%的，加45分，增速为5%（含）~10%的，加40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

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增速达25%及以上的，加45分，增速为15%（含）~25%的，加40分，增速为5%（含）~15%的，加35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

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增速达35%及以上的，加40分，增速为20%（含）~35%的，加35分，增速为10%（含）~20%的，加30分，增速不足10%的，加25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达 50 万元，得 55 分；纳税额增加 1 万元增加 0.1 分，满分 100 分。	A
2	经济贡献	<p>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p>	B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Ax40%+Bx40%+Cx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近三年（2017-2019 年）累计获得 5 件以上（含 5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 进入国际申请阶段，或近三年（2017—2019 年）累积获得 30 件以上（含 30 件）集成电路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资	盖章后扫描上传

	料。	
5	上年度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专利数量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15件以上（含15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进入国际申请阶段且人才规模100人（含）以上。	50套	10套
2	第二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10件以上（含10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进入国际申请阶段且人才规模50人（含）以上。	30套	6套
3	第三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5件以上（含5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进入国际申请阶段或30件以上（含30件）集成电路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人才规模20人（含）以上。	20套	4套

（六）“科研院所”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以下必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科研院所；
- （2）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 （3）近三年（2017—2019年）累积获得5件以上（含5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新承担10项以上（含10项）国家、省、市课题；
- （4）人才规模达20人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评分细则

- （1）根据税收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两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税收贡献 x35%+人才

规模 x65%;

(2) 税收贡献,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 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 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上年度纳税达 50 万元(含)的, 得 50 分; 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含)以上, 得 60 分; 人才规模达 100 人(含)得 80 分; 人才规模达 500 人(含)得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35\% + B \times 65\%$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近三年(2017—2019年)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近三年(2017—2019年)新承担国家、省、市课题相关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 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课题数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 上限	配租配额 上限
1	第一档	近三年新承担至少 10 项国家级课题且人才规模 500 人（含）以上。	100 套	15 套
2	第二档	近三年新承担至少 10 项省级（含省级）以上课题且人才规模 100 人（含）以上。	50 套	10 套
3	第三档	近三年新承担至少 10 项市级（含市级）以上课题且人才规模达 20 人（含）以上。	20 套	4 套

（七）“港澳高校驻深机构”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1）港澳高校在南山区注册和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2）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活动，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学术交流等；
- （3）港澳高校核心科研人员在机构登记注册为 PI（首席研究员）人数 20 人以上；
- （4）港澳高校近三年（2017—2019 年）累计新承担国家级课题 10 项以上（含 10 项）。

2、评分细则

（1）根据近三年（2017—2019 年）新承担国家级课题、近三年（2017—2019 年）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上一年度（2019 年）培养博士和在站博士后（博士培养计划在港澳高校驻深机构培养时间半年或半年以上，博士后应为在站博士后）三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国家级课题 x40%+创新载体 x35%+博士和在站博士后 x25%；

（2）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国家级课题	近三年（2017—2019 年）累计新承担国家级课题 10 项，得 50 分；每增加 10 项加 5 分，满分为 100 分。	A

2	创新载体	近三年（2017—2019年）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2个，得50分；每增加2个加5分，满分为100分。	B
3	博士和在站博士后	上一年度（2019年）培养博士和在站博士后（博士培养计划中在港澳高校驻深机构培养时间半年或半年以上，博士后应为在站博士后）数目总和： ≤ 10 ，得50分；11-30，得70分；31-60，得80分；61-100，得90分； > 100 ，得100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35\% + C \times 25\%$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机构登记注册PI（首席研究员）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按具体情形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近三年（2017—2019年）累计新承担国家级课题清单； ②创新载体资质证明材料（批文、立项合同等文件）； ③博士培养计划、博士后在站证明材料和相关工作合同。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配租补租年度分配计划（港澳高校驻深机构自行订立）。	盖章后扫描上传

4、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近三年累计新承担20项以上（含20项）国家级课题且人才规模（全职、兼职或注册首席研究员PI）50人（含）以上。	100套	10套

2	第二档	近三年累计新承担 10 项以上（含 10 项）国家级课题且人才规模（全职、兼职或注册首席研究员 PI）20 人（含）以上。	50 套	5 套
---	-----	---	------	-----

V 军民融合类企业及机构 (区科创局)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军民融合企业；
- 2、军民融合服务机构。

(二) “军民融合类企业” 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期内；
- (3) 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 (4) 人才规模 20 人以上。

2、评分细则

(1) 根据税收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税收贡献 x40%+经济贡献 x40%+人才规模 x20%；

2、经济贡献计算方法：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 分）+ 排名加分（50 分）+ 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达 100 万元，得 60 分；纳税额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B

		<p>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Ax40%+Bx40%+Cx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	------	------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证书”两个证书之一（自2017年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合并审查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区科创局指定的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核，无需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1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10%，且人才规模达600人。	200套	30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50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20%，且人才规模达400人。	150套	20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2500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30%，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100套	15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8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40%，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75套	10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4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40%后，且人才规模达30人。	60套	6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纳税1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20人。	40套	4套

(三) “军民融合服务机构”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在南山注册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
- (2) 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评分细则

(1) 根据税收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两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税收贡献 x35%+人才规模 x65%；

(2) 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上年度纳税 50 万元（含）以下的，得 50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含）以上，得 100 分；10 人（含）至 30 人的，得 80 分；10 人以下的，得 5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x35%+Bx65%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区科创局指定的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

		核，无需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3 套。

VI 中小型文化创意类企业及体育产业类企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二) 申报条件

- 1、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企业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 (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

(3) 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为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且 500 万元以下；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上 (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 2、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8)》范围内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 (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

(4) 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为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且 500 万元以下；

(5)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 评分细则

1、根据税收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税收贡献 x40%+经济贡献 x40%+人才规模 x20%;

2、经济贡献计算方法: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分)+排名加分(50分)+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达 50 万元，得 60 分；纳税额每增加 1 万元，增加 0.1 分，满分 100 分。	A
2	经济贡献	<p>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在前 40%之后的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p>	B

		<p>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x40%+Bx40%+Cx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p>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p>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p> <p>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1 类“文化创意及体育产业企业”，需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产业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需提交“企业简介”，并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相关证明（仅限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五）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40套	3套
2	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0套	2套

VII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一）分类标准

- 1、社会医疗机构（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中医馆）；（区卫健局）
-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二）“社会医疗机构”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医疗机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医疗机构依法完成校验；
- （3）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50 分以上方可参评。

2、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标准	提供材料	分值
1	人才引进	医护人员（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 总量 10 名以上，得 10 分；	医护人员职 称证明、执业	30

		已引进 3 名以上副高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已引进 1 名以上经认定为深圳市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需为医护人员，并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证、资格证、社保证明； 相关职称或人才证明	
2	医疗水平	认定为深圳市名（中）医诊疗中心，得 20 分。	相关认定材料	20
3	依法执业	医疗机构开业满一年，且上一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无扣分，得 20 分； 上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 D 级或 E 级者，不得参与申报。	自评，卫监所提供材料为准	20
4	社会服务	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得 10 分； 民营医院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10000 人次以上，门诊部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5000 人次以上，诊所（中医馆）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20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 如上一年度有医保违规扣分者，本项不得分。	自评，社保南山分局提供材料为准	20
5	行业管理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属于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 10 分。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10

6	党组织建设情况 (额外加分项)	①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 ②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 ③组织关系在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党总支的党员人数有 1 人的得 1 分，有 2 人的得 2 分，有 3 人的得 3 分，有 4 人的得 4 分，5 人以上的得 5 分； ①②③累计加分满分 10 分。	——	10
总分满分 100 分 (不含额外加分), 按分数高低排序, 总分相等的机构以抽签决定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相关证照 (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医保定点机构证明文件等)； ②资质 (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相关荣誉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深圳信用网打印)。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 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三) “社会组织”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经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

（2）登记成立2年及以上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3）已参加并通过上一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且未被列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在南山区社会组织评估中被授予3A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区级社会组织；

（5）符合认定标准60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取得5A级的得25分，4A级的得22分，3A级的得20分，此项满分25分。	A
2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	①列入南山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得10分，此项满分10分； ②近2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其他社会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①②累计满分20分。	B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①社会组织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10分，另外，党支部人数有4人的得1分，有5人的得2分，有6人的得3分，有7人的得4分，8人及以上的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②社会组织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有1人得5分，2人得7分； ③社会组织有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在南山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有1人得1分，有2人的得2分。 ①②③不可累计，此项满分15分。	C
4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在9人（含）以下的得5分，10-20人的得10分，21-30人的得15分，31人（含）以上的得20分，此项满分20分。	D

5	税收情况	上一年度（1-12月）依法纳税总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或有免税资格的）得5分，纳税总额每增加5万元分值增加1分，此项满分10分。	E
6	获奖情况	近2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取得区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获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得2分，取得省、部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得3分，以上各项奖项须与社会工作相关，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	F
7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上一年度（1-12月）参加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举办或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主办方颁发结业证书的，每家社会组织每场次最高得1分，全年最高不超过3分。	G
总评分		计算方法：A+B+C+D+E+F+G（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社会组织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近2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报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奖项证明材料（区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与社会工作相关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颁发的结业证书。 （鉴于2020年第一次设立“人才队伍建设”指标，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在2019年参与了以下3场业务培训，即：	盖章后扫描上传

	<p>2019年南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培训班（4月17日在大鹏举办）、南山区党支部书记全员专题培训（9月6日、11月初-12月中旬在南山区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以及南山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系统培训（12月11-12日在南山区社会组织创新苑举办），则仅需申报该项，无需提交佐证材料，培训情况由南山区民政局统一进行核实，2021年开始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p>	
--	---	--

4、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40套、配租配额上限3套。

（四）“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近一年依法完成年度年审，达合格以上；
- （2）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工参加社保；
- （3）办学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4）符合以下认定标准60分以上方可参评；
- （5）由南山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单位（高中办学由市教育局颁发，办学地点在南山）；
- （6）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办学等级；
 - ②在校学生总人数达300人以上的学校。

2、评分细则

（1）民办中小学：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 指标	办学 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民办学校或深圳市优质民办学校的，得20分；被评为市一级民办学校的，得15分；被评为区一级民办学校的，得10分。（该项不累计，满分20分）	A
2		依法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95分及以上的，	B

		办学	得 20 分；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得 15 分；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得 10 分；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得 5 分；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3		场地有效使用期	自申报之日起，办学场地有效租赁期或有效使用期满 7 年及以上的得 20 分，满 5 年的得 15 分，满 3 年的得 10 分，不满 3 年的得 5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C
4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调整标准：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或经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 50 人，得 15 分；30-49 人，得 10 分；10-29 人，得 8 分，1-9 人得 3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D
5	——	义务教育学位承担情况	上一学期义务教育学位补贴人数大于 1000 人的，得 10 分；500-999 人的，得 8 分；300-499 人的，得 6 分；300 人以下得 4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0 分）	E
6	——	额外加分项	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F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A+B+C+D+E（满分 100 分）+F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进行抽签确定。）		

(2) 幼儿园：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指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幼儿园，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的，得 18 分；被评为区一级幼儿园的，	A

			得 1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2		办学荣誉	申报之日起算近三年获得“市（区）优质办学园”、“市（区）特色示范园”、“市（区）教育先进单位”荣誉，每符合一项，得 5 分（该项不累计）；被认定为“联盟牵头园”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B
3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得 20 分；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得 15 分；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得 10 分；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得 5 分；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C
4		办学时间	自申报之日起，办学时间 10 年及以上得 15 分，6-10 年得 10，3-6 年得 8 分，3 年以下得 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5）	D
5		人才规模	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每人得 4 分，最高得 30 分；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经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或被认定市（区）级骨干教师 1 人，得 5 分；被认定为市（区）级名师 1 人，得 5 分。（核减在编人员人才规模数额，该项累计，满分 35 分）	E
6	——	额外加分项	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F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A+B+C+D+E（满分 100 分）+F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进行抽签确定。）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	------	------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学校（幼儿园）相关证照（含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等）；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学校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或有效使用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或居住证、教龄证明等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深圳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 (1) 幼儿园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 (2) 民办学校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配租配额上限 5 套。

VIII 区重点新引进企业及有重大项目企业、 稳增长奖励企业

本类别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通告或相关工作方案为准，不在本评分标准中规定。

IX “领航人才”及留学人员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一）分类标准

- 1、“领航人才”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二）“‘领航人才’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

（1）已认定为“领航人才”且“领航人才”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个人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且符合区战略产业导向。每位“领航人才”限申报一家单位；

（2）对企业单位，“领航人才”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且“领航人才”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占企业总资本的30%以上；

（3）对社会组织单位，“领航人才”应为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人才规模达到5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2、评分细则

（1）根据人才类别、税收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等三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类别x20%+税收贡献x40%+人才规模x40%；

（2）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创办人为A类“领航人才”的，得100分；为B类“领航人才”的，得80分；为C类“领航人才”的，得60分。	A
2	税收贡献	上年度纳税50万元（含）以下的，得50分；每增加2万元加1分，满分为100分。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20人（含）以下的，得50分，每增加1人	C

		加1分，满分为100分。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20\% + B \times 40\% + C \times 40\%$ （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领航人才”证书（在有效期内）。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人才规模100人（含）以上。	40套	15套
2	第二档	人才规模50人（含）至99人。	30套	10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50人以下。	10套	5套

（三）“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评分细则、申报资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近三年（2017-2019年）获得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一、二等的企业；

（2）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评分细则

(1) 根据企业获市资助等级、人才规模、税收贡献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市资助等级 x50%+人才规模 x30%+税收贡献 x20%；

(2) 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市资助等级	获得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一等资助的，得100分，获得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圳创业前期费用二等资助的，得60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10人（含）以上，得50分，每增加一名硕士得10分，每增加一名博士得20分，满分为100分。	B
3	税收贡献	上年度纳税50万元（含）以下的，得50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为100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Ax50%+Bx30%+Cx20%（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3、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获得市留创补贴资助的证明材料（如公示截图、补贴入账记录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	--------------	----------------------------

4、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3 套。

X 院士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区人才工作局)

(一) 分类标准

院士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包括发达国家院士），或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2、人才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单位有全职工作关系，通过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三) 评分细则

人才类别、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等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A \times 50\% + B \times 50\%$ 。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院士得 100 分；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得 80 分。	A
2	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	3 年（含）以上得 100 分；3 年以下得 8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四)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	------	------

1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院士证书、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文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五）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得分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90分（含）以上。	3房1套
2	第二档	80分（含）至90分。	2房1套

二、人才规模

企业和机构申报的人才规模是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人才数量（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且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同时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退休返聘、外籍或港澳台员工无须提供社保证明，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才规模需在《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中如实填写。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诚信、劳资关系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发放。

四、配额计算

（一）根据《南山区2020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对各类别企业和机构进行评分、排序，结合企业和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或专项

资金额度，确定配租及补租套数。

（二）各类别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纳税、经济贡献、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 10%，补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配租总量不超过 50 套，补租总量不超过 300 套。

（三）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对辖区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部分区政府年度重点引进企业等其他特殊情形的企业和机构，经研究同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补租配额上限可增至 400 套。

五、其他

（一）企业和机构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人才发放条件、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告知本单位人才。

（二）后续区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和机构的公示、建档备案工作、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企业和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

（三）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

（四）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五）2019 年施行的《南山区 2019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不再使用。